

聊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6〕26 号）等要求，以及《聊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就复试录取有关事项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比例

1. 复试分数线。参加普通计划复试的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须达到 A 类地区考生分数要求。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在报考专业 A 类地区考生分数线基础上，对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降 20 分划定分数线。

2. 复试比例。一志愿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为各学科专业（方向）招生计划的 150%，调剂志愿复试比例为调剂计划的 30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复试资格审核。复试前考生应按照《聊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二、复试方式及安排

1. 一志愿复试。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于 3 月 28 日进行。考生应于 3 月 27 日 14:00—18:00，携带相关材料到西

校区 9 号教学楼 202 室报到，进行现场复试资格审核。考生可凭准考证自西校区北门进校。

3 月 28 日上午 08:00 开始，在西校区 9 号楼 301 教室进行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及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3 月 28 日下午 14:00—16:00 在西校区 9 号楼 301 教室进行专业笔试考试。

2. 调剂志愿复试。调剂志愿复试于 4 月 8 日起进行，具体安排详见后续发布的调剂复试公告。

3. 复试咨询服务电话：0635—8238917

三、复试内容及形式

1. 专业测试。

学科教学（音乐）专业考试科目为：①音乐教学论（笔试）
②演唱或演奏作品 2 首。

艺术学专业（艺术理论研究、音乐史学研究、区域音乐文化研究）考试科目为：①专业论文写作②演唱或演奏作品 1 首；
艺术学专业（舞蹈表演与理论研究）考试科目为：①专业论文写作
②完整舞蹈作品 1 个。

音乐（音乐表演）专业考试科目为：①声乐表演：1）美声唱法：中外歌剧作品 2 首（原文演唱）、中外艺术歌曲 2 首（原文演唱）；2）民族唱法：歌剧作品 2 首、民歌 2 首或②钢琴表演：练习曲 1 首、三声部以上复调 1 首、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中外乐曲自选 1 首或③钢琴艺术指导：练习曲 1 首，中外乐曲自选 1 首，中外歌曲伴奏各 1 首（自带演唱者）或④古筝、二胡、手风琴、电子管风琴、扬琴、琵琶、长笛、竹笛、中阮、柳琴、中西

打击乐（马林巴必考）、古琴、吉他表演：演奏作品 4 首。

音乐（音乐教育）专业考试科目为：①说课（任选中学音乐课一节）②器乐弹唱 3 首。

音乐（音乐治疗）专业考试科目为：①器乐弹唱 3 首②音乐治疗基础理论（笔试）。

专业测试每门分值 100 分，60 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中专业笔试每门时长 2 小时。

2.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通过问答、口译等形式，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理解能力和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测试题目由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时间为每人 5 至 10 分钟，分值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面试。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并对专业外语水平、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协作精神、人文素养等综合素质全面考查。综合面试分值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测试（不包括笔试）及综合面试整体测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加试科目为：学科教学（音乐）加试科目为：艺术学概论、音乐学概论；艺术学（艺术理论研究、音乐史学研究、区域音乐文化研究）、音乐（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治疗）加试科目为：和声曲式分析、音乐学概论；艺术学（舞

蹈表演与理论研究)加试科目为:舞蹈美学、舞蹈概论。每门分值为100分,6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采用笔试形式进行,每门测试时长2小时。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调剂

1. 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招生计划余额等信息于3月29日以后在“研招网调剂系统”、聊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我单位网站发布,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可查询、填报意向信息。第一次开放调剂系统的时间为4月8日00:00至12:00,在此期间考生可正式填报第一次调剂志愿。

2. 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按照调剂公告中公布的遴选规则确定,复试通知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放。考生应保持电话畅通,在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招网调剂系统”中的有关确认操作。

3. 复试内容、复试要求以及调剂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等,与该专业的一志愿考生相同。

4. 拟录取通知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点击“接受待录取”进行确认。一经双方确认,不得取消。

调剂考生须符合《聊城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剂专业的具体要求。有

关事项详见后续发布调剂公告。

五、录取

(一) 成绩核算规则

1. 一志愿总成绩核算规则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0.6+复试成绩 \times 0.4。复试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 \times 0.2+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0.4+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0.4。(专业测试成绩中既有专业笔试又有技能测试的考试,按照专业笔试50分,技能测试50分的方式计算)。复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调剂志愿总成绩核算规则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0.5+复试成绩 \times 0.5。复试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 \times 0.2+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0.4+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0.4。(专业测试成绩中既有专业笔试又有技能测试的考试,按照专业笔试50分,技能测试50分的方式计算)。复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录取规则

1. 对复试成绩及复试各单项均合格的考生,根据招生专业目录,按专业分配招生计划的,考生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依次录取;按研究方向分配招生计划的,考生总成绩按研究方向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依次录取。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按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排名录取。

2.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名,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同批次复试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

不同批次复试考生按各自批次的先后顺序录取。

3. 若复试合格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排名顺序递补。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名录取，同等条件下服役时间长的考生优先录取。

5.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免初试考生，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六、其他事项

1. 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国家关于初试的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须严格遵守复试纪律。对在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严肃处理。

2. 考生的复试学科专业一律按学校公布的信息为准。

3. 考生应于参加复试前通过“聊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s://yzgl.lcu.edu.cn>）缴纳复试费240元。除复试费外，不通过任何方式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 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处理，向考生出具复议结果。

5. 聊城大学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635—8239268，邮箱：yzb@lcu.edu.cn；聊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举报联系方式：电话：0635—8238225，邮箱：quguangzhen@lcu.edu.cn。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6〕26号）以及《聊城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链接：聊城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https://yz.lcu.edu.cn/zsdt/tzgg/655368.htm>